

关于“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2012年7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关于作为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配偶并以“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资格居留的外国人士，自7月9日起施行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简称“入管法”）修订版规定，在因判明曾从事该法第22条之4第1款第7号所载事实（持续从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动不满6个月的居留（对于不从事该活动的居留，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除外。））而拟取消居留资格时，应考虑提供其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或永住许可申请的机会（参照入管法第22条之5）。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将根据上述入管法第22条之5的宗旨等，从提高制度运用透明性的角度出发，以附件方式公布2011年度中居留资格“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向“定居者”的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的已批准事例及未批准事例。

关于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仅限具备认为恰当的足够相当理由时给予许可（入管法第20条），而是否具备该相当理由的判断由法务大臣或受权的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裁量，在综合酌量申请人拟从事的活动、居留的状况以及居留的必要性等之后进行判断，即使在类似于附件事例的情形下，亦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另外，今后我们将对事例进行增加。

1 向“定居者”的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的已批准事例

	性别	日本居留期间	前配偶	与前配偶的婚姻期间	死别·离婚之别	与前配偶之间有无亲生子女	特别记载事项
1	女性	约6年	日本人(男性)	约6年6个月	离婚	日本人亲生子女(亲权为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监护/养育日本人亲生子女的实绩 作为访问护理员具有一定收入
2	女性	约5年1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3年	事实上破裂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致使婚姻关系在事实上破裂 虽然尚未具体办理离婚手续,但现在已经分居,而且双方已经明确做出离婚的意思表示 作为护理助手具有一定收入
3	男性	约13年8个月	特别永住者(女性)	约6年1个月	死别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继续经营金属焊接业 经营金属焊接业,具有一定收入
4	女性	约8年1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4年5个月	离婚	日本人亲生子女(亲权为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前配偶家庭暴力而离婚 因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患有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PTSD) 具有监护/养育日本人亲生子女的实绩
5	女性	约10年5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11年5个月	事实上破裂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家庭暴力致使分居共计8年以上(同居期间共计2年左右) 配偶拒绝与申请人联系 为进行离婚手续而咨询律师
6	女性	约8年8个月	永住者(男性)	约6年	事实上破裂	外国人(永住者)亲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配偶家庭暴力致使分居3年以上 就子女亲权有纠纷,离婚调解失败,正在准备离婚诉讼
7	男性	约8年3个月	日本人(女性)	约7年9个月	离婚	日本人亲生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向日本人亲生子女支付每个月3万日元的抚养费 作为公司员工,具有一定收入 亲权人为前配偶

2 向“定居者”的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的未批准事例

	性别	日本居留期间	前配偶	与前配偶的婚姻期间	死别·离婚之别	与前配偶之间有无亲生子女	事案概要
1	男性	约4年10个月	日本人(女性)	约3年	离婚	日本人亲生子女(亲权为前配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欺诈或伤害之罪被宣判有罪
2	男性	约4年1个月	永住者(女性)	约3年11个月	事实上破裂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以外国家单身逗留约1年9个月
3	女性	约4年1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3年10个月	死亡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本以外国家单身逗留约1年6个月 在日本在留期间,亦与前配偶分居,并在风俗店工作
4	女性	约3年4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1年11个月	离婚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第2次离婚,并提出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 初次离婚时,曾因受到前配偶的家庭暴力而寻求保护,但不久便与前配偶再婚 与前配偶的婚姻期间约为1年11个月,其中包括反复进行离婚和再婚的时期
5	女性	约4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3个月	离婚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受到前配偶家庭暴力,申请变更 婚姻同居期间不到3个月
6	女性	约3年3个月	日本人(男性)	约2年1个月	离婚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遭受前配偶家庭暴力,申请变更 因上日语语言学校而与配偶分居,但已确认其曾在风俗店工作 实质上的婚姻存续了约1年3个月